

证券代码 :600208

证券简称 :新湖中宝

编号 :临 2015-131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超过 180,000 万元的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等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165 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61,538,461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997.2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76,699,997.20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456 号验资报告。

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及额度

因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时间较长，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项目建设的情况下，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超过 180,000 万元的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现金管理的方式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国债逆回购等投资产品。

（三）现金管理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有效，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四）实施方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具体每笔投资授权董事长办理。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投资产品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保本型投资产品风险较小，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

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投资产品的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总监及资金部将对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严格监控，以实现收益最大化。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超过 180,000 万元的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的专项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新湖中宝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新湖中宝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新湖中宝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行为已经过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

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西南证券同意新潮中宝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8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正常使用需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投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将能够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7日